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13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监理例会相关事宜。

内容：20#风机未上报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的情况下，私自拆模、私自处理质量缺陷。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六条第二十六项“存在的质量缺陷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，除对处理隐患、缺陷进行返处理外，考核 5000—10000 元/次。”

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，将双倍考核。

综上所述，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23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13 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
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23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